

保障农机跨区作业顺畅运转

今年「三夏」农机跨区作业面临疫情及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提高「三夏」农机化生产组织管理工作的前瞻《工作方案》明确,农业农村部及各小麦主产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指挥工作专班,按照「提前预警、及时发现、属地管理、快速反应」的原则,研究会商、指挥调度、协调处置突发情况,对外公布应急值守电话。出现公共卫生事件严重影响跨区作业、机具供需严重失衡、极端天气造成大范围农机收困难,农机加油紧张等「类突发情况」,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背景】

全国大规模小麦跨区机收即将全面展开。针对今年“三夏”农机跨区作业面临疫情及天气等不确定性因素,5月1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0年全国“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旨在建立有力有序有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农机跨区转运不畅、下田作业受阻等突发情况,努力保障农机跨区作业顺利进行、夏粮丰收到手。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抓好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围绕安全平稳、高质高效地组织完成今年“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大会战任务,科学研判跨区作业形势,充分估计风险挑战,以超常规的工作力度抢抓抓早、周密部署,构建上下贯通、快速反应、多方联动、协调有序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农机在“三夏”农业生产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千方百计加快农机作业进度、不误农时,将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影响减到最小、损失程度降到最低,为夺取夏粮丰收、夯实秋粮生产基础提供坚实的机械化支撑。

应急处置适用情况

“三夏”农机跨区作业期间,有以下情况发生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形势升级,影响跨区作业机具进入辖域内进行正常作业的;
- (二)局部地区机具供需严重失衡,大范围出现作物抢收困难,发生重大阻拦、截留联合收割机正常转场作业事件,造成机收作业秩序、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
- (三)作物适收期出现连续降雨、大风等异常天气,较大范围造成作物倒伏或农机进地作业困难的;
- (四)油料供应紧张,造成机具加油困难,严重影响农机作业进度的;
- (五)在用机具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三包期”维修服务严重不到位,影响机手正常作业,引发群体性投诉的;
- (六)出现重大以上农机生产安全事故;
- (七)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农机

跨区作业的突发情况。

应急处置机构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成立全国“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专班,负责研究会商、指挥调度、协调处置突发情况,并对外公布应急值守电话,受理相关咨询投诉。工作专班总指挥由农机化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农机化司、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农机化司科技推广处。从5月15日至6月20日,司科技推广处、总站运用指导处安排专人接听应急值守电话(17801412483,010-59199093),关注各地“三夏”机械化生产动态,按程序报告处置突发情况。各小麦主产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成立本省“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制定工作预案,并指导督促市县建立健全相应应急处置网络,负责辖域内农机跨区作业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按照“提前预警、及时发现、属地管理、快速反应”的原则,对“三夏”跨区机收突发情况进行处置。强化部门协作,统筹社会资源,加强信息互通,快速果断处置,严控事态发展,将突发事件影响

减到最小、损失程度降到最低,维护正常生产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三夏”农机跨区作业出现应急处置适用情况时,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相应工作机构立即启动预案,参考工作指引,指挥相关工作力量、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根据需要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一)作业区域出现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和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机跨区作业工作,推进跨区作业服务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当省域内出现较大范围疫情时,应按照实行分区分类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农机跨区作业,逐步恢复跨区作业秩序。作业区域疫情防控升级,应协调妥善接待安置跨区作业机手,帮助落实相对固定的接待场所,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加强日常消毒,为机手提供必要防护物资,引导机手服从指挥、分时有序作业,并配合防疫机构做好转移路径追踪记录。在疫情低风险区,出现因疫情防控设卡严重阻碍机具正常道路转移、下田作业情况时,应立即与现场相关部门或村组工作人员沟通协调,推动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要求,确认跨区作业机手健康后予以通行,必要时报告属地政府进行妥善处理,确保顺利作业、不误农时。跨区作业机手出现身体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并按联防联控有关要求处置,帮助妥善保管机具,并在征得机主同意后,调配其他机手驾驶保管机具开展麦收作业。

(二)机具供需严重失衡

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早摸清属地作业机具需求情况,发布作业需求信息,加强机具调配保证供需平衡。区域内出现因作业机具严重短缺,可能造成成熟作物大面积无法及时收获时,应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发布用机需求,引导周边机具帮助作业,必要时报请上级农非农村部门协调组织更大范围机具支援抢收,并动态公布机具到位情况和收获作

业进度,避免机到无活干。出现聚集性恶意拦机情况,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迅速通报当地公安部门,依据《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对说服教育无效,不听劝告者,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实际需要,请公安交警部门帮助作业机具顺利转移,尽快恢复交通秩序。

(三)出现较大范围作物倒伏或不适宜机具进地作业情况

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早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进行预警,强化机具组织调度,引导当地农户提早开展抢收作业。针对地块泥泞轮式机具难以进地的情况,组织排灌机械开展排水作业,调度增加履带式收割机进地作业。对于作物倒伏严重地块,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应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发布作业技术要点,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机手调整机具,努力将作业损失降到最低。

(四)出现机具加油困难

密切关注各地麦收进度,及时了解各地农机用油供需形势,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和供油企业之间联系,协助做好资源调配,防止出现油品资源紧缺情况,努力做到不脱销、不断档、不限量。出现加油困难情况,抓紧协调发展改革部门和供油单位加大资源调配和投放,设立“农机加油绿色通道”、“专用加油台”,组织流动加油车和撬装加油站,送油到田间地头。

(五)出现群体性质量投诉

收到投诉后,立即组织派员赴投诉地点核实际情况,联系并督促相关企业履行服务承诺,及时安摊在当地的维修网点或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修。若继续出现维

修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应将情况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报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督促生产企业进行处理。相关处置依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对于机手提出的诉求,可在保证机具及时维修不影响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再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通报其行政区域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协助处理。

(六)出现重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

出现重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后,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及时通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保护勘查事故现场,做好勘查和询问笔录,确定事故当事人并进行责任认定,会同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处理。依据《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将农机事故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农业农村部门和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收到情况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应分别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七)其他突发情况

接到机手反映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方面的问题,应告知机手按照《跨区作业证》提示,提前登记备案相关信息和扫码预约通行,涉及ETC车载装置的使用和预约的方法可以拨打95022咨询或投诉,仍未解决问题的,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帮助核实解决。其他突发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农部